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7
五、	结论意见.....	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实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实达集团要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实达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达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实达集团支付现金购买邢亮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前，邢亮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目标公司/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兴飞与邢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拓宇的唯一股东自然人邢亮。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1.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

1.4 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1.5 过渡期损益安排

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特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内，东方拓宇所产生的盈利由深圳兴飞享有，东方拓宇所产生的亏损由邢亮承担，并由邢亮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予以补偿，邢亮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深圳兴飞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6 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

如果《资产购买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1.7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1.1 实达集团的批准

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2 深圳兴飞的批准

深圳兴飞唯一股东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3 东方拓宇的批准

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东方拓宇 100%的股权转让给实达集团。

2.2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批准

201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72 号），决定对深圳兴飞收购东方拓宇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通知出具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东方拓宇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东方拓宇 100%股权转让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

3.2 购买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深圳兴飞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贰亿柒仟万元。

根据深圳兴飞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首付款 3,000 万元和部分尾款 13,034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尚需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邢亮支付。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卞昊

徐国创

徐国创

2016 年 10 月 13 日